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055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Mistyle

申 请 人 刘海军

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江口镇居民组

代理机构 湖南知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毛巾的出租